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负责健康天宁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天宁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区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三）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推动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发展。

（五）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订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计划。负责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区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区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区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九）贯彻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区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样品采集和实验室检验等工作，出具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十一）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做好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承担区计划生育协会具

体工作。

（十二）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三）贯彻实施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参与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十四）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天宁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扶贫对象、特殊人群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加大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力度，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2.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样品采集和实验室检验等工作，出具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规划发展和政策法规科（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监督与医政管理科（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办公室）、家

庭发展与妇幼老龄健康科。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常州市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天宁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突出精准防控，在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上下功夫。继续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坚持预防为主，突出问题导向，着力提升防控能力和水平，切实筑牢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强化各方协同联动，精准锁定风险人员，落实相应管控措施。强化基层医疗机构监测预警能力，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预检分诊的“哨点”作用，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进一步提高监测预警的灵敏度，确保早发现、快处置。持续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抓好整改，做到举一反三，推动防疫责任到岗到人、防疫措施到点到位。强化压实属地板块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对重点人群做到应入尽入，应检尽检。

（二）突出资源扩容，在完善基层服务能力上加力度。统筹规划布局，深化提档卫生健康资源。结合《常州市天宁区“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天宁区医疗卫生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推动各建设项目按时序进度完成年度建设目标，郑陆镇卫生院改扩建、雕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新建项目年内完工。积极推进天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新建、茶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落地，远期筹划郑陆镇焦溪卫生院异地新建。以“一老一小”为重点规划天

宁基层医疗特色化发展，科学布点医养融合资源和普惠托育服务资源，进一步补全补优全生命周期健康资源供给，创新打造健康天宁品牌。继续加强中医综合服务区的建设，完成红梅中心五级中医馆的建设，推动三级、四级中医馆的建设。根据市级要求，新增 5 个中医阁建设单位。

（三）突出长远谋划，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上做文章。积极开展“强国复兴有我凝聚奋进力量”先进典型学习，进一步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凝聚力量。突出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制定完善全区基层骨干人才考核办法，建立后备骨干人才库。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真正破除高级岗聘用“终身制”。出台《天宁区卫生健康系统高层次人才引育办法》，逐步兑现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引育政策，灵活岗位招聘方式，优化政策激励机制，进一步缓解基层单位用人压力。利用“医联体”“医协体”合作模式，发挥市级三甲医院专家对基层医疗人才的“传帮带”作用，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

（四）突出共建共享，在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上出实招。加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市级医院深化合作关系，形成全专对接、上下协同的服务模式，着重探索建立社区的心血管、内分泌等多学科的专病协作门诊。积极对接市二院，年度内续签医联体合作协议，青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继续在常州二院天宁分院框架下合作。大力推动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常州三院合作，在眼科、肝病科、院感科等临床科室合作共建，

拓展医疗服务深度和广度。加强特色科室建设，年内争创 1~2 个市级特色科室。

（五）突出量质并举，在构建公卫服务体系上见成效。鼓励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制定特色鲜明的签约服务包，推进个性化的有偿签约服务，积极探索家庭病床式服务，同时根据各基层医疗机构的特点，在就医、转诊、用药等方面对签约居民实行差异化政策，引导居民有效利用签约服务进行健康管理。持续深化“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高质量实施健康知识普及、控烟、健康环境促进等 27 个专项行动，将健康策略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和治理的各方面。探索第三方集中消毒供应机制，市场调研结合企业自荐，探索将分散在各级医疗机构的消毒供应工作整合起来，委托第三方服务，降低消毒供应价格、提高院感管理质量，建立标准化工作流程。高质量开展实验室能力建设，在通过省级对实验室资质复评审的情况下积极参加国家、省、市各级主管单位组织的能力验证，开展流感病毒、手足口病毒、诺如病毒的实验室检测。

（六）突出实事惠民，在做好一老一小服务上求突破。加大对辖区内托育服务机构监管力度，倡导以家庭为主的育儿模式，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庭提供照护指导服务，对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的幼儿园和社会力量举办的托育机构给予有吸引力的、持续性的财政投入。新增 2 家普惠托育机构，创建 2 家省级普惠托育机构，2 家省级示范托育机构。加强医疗机构老年健康宣传教育工作，营造老年友善文

化氛围，新增省级老年友好型社区 1 家。实施老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开展老年健康素养调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支持非建制乡镇卫生院转型为护理院，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富余资源拓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养老机构通过设置家庭医生工作室、护理站等方式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加强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建设。继续做好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培训工作。开展系列敬老爱老助老及志愿服务活动，切实为老年人献爱心、解难事、办实事。

（七）突出点面结合，在提升家庭发展能力上促发展。继续落实计生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工作，为计生特殊家庭提供志愿服务、赠送生日蛋糕等多方位关爱服务，借助重大节假日及中国传统节日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大型公益活动，帮助计生特殊家庭融入社会，重塑生活。加大计划生育保险宣传力度，同时以元旦、春节及中秋等重大节日为契机，开展 2 次以上“春晖送暖”系列走访慰问活动。巩固人口幸福家庭工作成效，充分发挥“暖心家园示范点”、“省级“家庭健康服务中心”、“康健驿站”等阵地作用，围绕家庭健康服务、优生优孕、关爱女孩、生殖保健等主题，开展“健康大讲堂”、科学育儿、健康知识进企业等活动，积极营造共建共享幸福家庭良好社会氛围。把握育龄群众需求，不断扩大困难育龄人群帮扶覆盖面，积极开展生育政策、生殖健康、“两癌”防治知识等宣传服务，不断提升优质服务水平。完成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2 万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2.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1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51.8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8.3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7.40	本年支出合计	1,118.40
上年结转结余	201.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18.40	支出总计	1,118.4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118.40	917.40	875.40			42.00						201.00				201.00	
027001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1,118.40	917.40	875.40			42.00						201.00				201.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118.40	848.40	2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15	13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15	138.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35	73.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0	43.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0	2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1.88	481.88	27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08.59	461.59	147.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16.11	216.1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92.48	245.48	147.00			
21004	公共卫生	50.00		5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0		5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00		3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00		3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9	20.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	5.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0	7.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5	7.2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3.00		13.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3.00		13.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		3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37	228.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37	228.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2	72.1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25	156.2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75.40	一、本年支出	875.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1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8.8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28.3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75.40	支出总计	875.4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75. 40	848. 40	792. 28	56. 12	27.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15	138. 15	138. 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 15	138. 15	138. 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 35	73. 35	73. 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 20	43. 20	43. 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 60	21. 60	21. 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 88	481. 88	425. 76	56. 12	27. 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82. 59	461. 59	405. 47	56. 12	21. 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16. 11	216. 11	188. 23	27. 8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66. 48	245. 48	217. 24	28. 24	21.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 29	20. 29	20. 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 74	5. 74	5. 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 30	7. 30	7. 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 25	7. 25	7. 2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 00				6. 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 00				6.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 37	228. 37	228. 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 37	228. 37	228. 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2	72.12	72.1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25	156.25	156.2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48.40	792.28	56.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79	717.79	
30101	基本工资	102.63	102.63	
30102	津贴补贴	319.39	319.39	
30103	奖金	138.56	138.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20	43.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0	21.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4	13.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5	7.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12	72.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2		56.12
30201	办公费	5.38		5.38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4.50		4.50
30211	差旅费	13.98		13.98
30215	会议费	1.80		1.80
30216	培训费	1.70		1.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30226	劳务费	2.40		2.40
30228	工会经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6		12.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49	74.49	
30301	离休费	22.77	22.77	
30305	生活补助	50.58	50.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	1.1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75.40	848.40	792.28	56.12	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15	138.15	13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15	138.15	138.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35	73.35	73.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0	43.20	43.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0	21.60	2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88	481.88	425.76	56.12	27.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82.59	461.59	405.47	56.12	21.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16.11	216.11	188.23	27.8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66.48	245.48	217.24	28.24	2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9	20.29	20.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	5.74	5.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0	7.30	7.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5	7.25	7.2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00				6.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37	228.37	228.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37	228.37	228.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2	72.12	72.1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25	156.25	156.25		
---------	------	--------	--------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48.40	792.28	56.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79	717.79	
30101	基本工资	102.63	102.63	
30102	津贴补贴	319.39	319.39	
30103	奖金	138.56	138.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20	43.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0	21.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4	13.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5	7.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12	72.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2		56.12
30201	办公费	5.38		5.38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4.50		4.50
30211	差旅费	13.98		13.98
30215	会议费	1.80		1.80
30216	培训费	1.70		1.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30226	劳务费	2.40		2.40
30228	工会经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6		12.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49	74.49	
30301	离休费	22.77	22.77	
30305	生活补助	50.58	50.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	1.14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0.00	0.00	0.00	0.00	1.60	2.00	2.2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6.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2
30201	办公费	5.38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6	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4.50
30211	差旅费	13.98
30215	会议费	1.80
30216	培训费	1.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
30226	劳务费	2.40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0.70			13.00	13.70
货物					0.70			12.80	13.50
常州市天宁区 卫生健康局					0.70			12.80	13.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70				0.70
	单位办公运维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单位办公运维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80	2.80
	单位办公运维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80	3.80
	单位办公运维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单位办公运维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单位办公运维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服务								0.20	0.20
常州市天宁区 卫生健康局								0.20	0.20
	单位办公运维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1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62.34 万元，增长 16.9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11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917.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54 万元，增长 19.29%。主要原因是将人员经费中的基础性绩效纳入年初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0.2 万元，减少 81.1%。主要原因是部分卫健项目使用专户管理资金中的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应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中的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纳入预算考虑。

（二）支出预算总计 1,11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118.4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8.1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支出，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9.96 万元，减少 12.6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51.8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共卫生服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用于卫生健康支出方面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76 万元，增长 31.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将人员经费中的基础性绩效纳入年初预算。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28.3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54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118.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917.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01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5.4 万元，占 78.2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2 万元，占 3.76%；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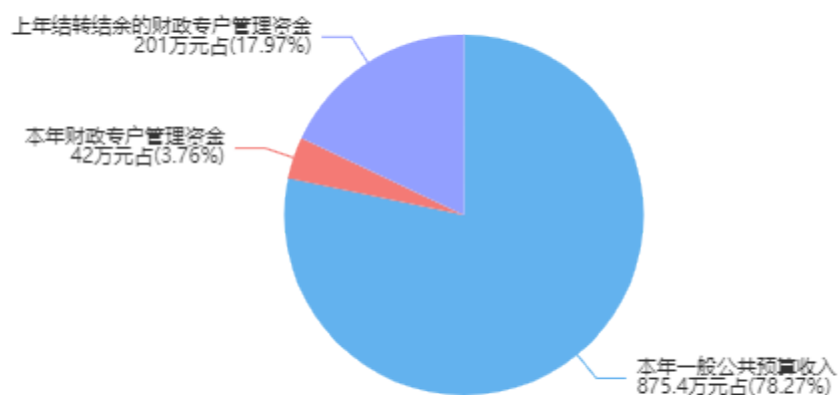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1 万元，占 17.97%；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118.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48.4 万元，占 7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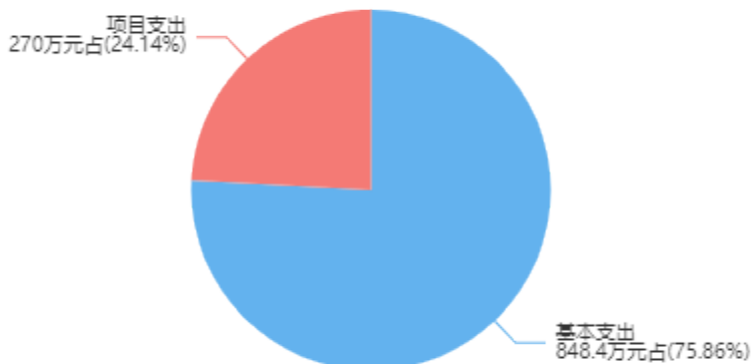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70 万元，占 24.1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1.54 万元，增长 19.2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将人员经费中的基础性绩效纳入年初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7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2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1.54 万元，增长 19.2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将人员经费中的基础性绩效纳入年初预算。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73.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6 万元，减少 22.75%。主要原因

是离退休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 万元，增长 2.5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5 万元，增长 2.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16.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57 万元，增长 40.75%。主要原因将人员经费中的基础性绩效纳入年初预算。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266.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53 万元，增长 48.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将人员经费中的基础性绩效纳入年初预算。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5.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1 万元，增长 18.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 万元，增长 38.2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7.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3 万元，增长 14.72%。主要原因是在职

人员增加。

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 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将老龄工作项目纳入年初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2.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5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4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2.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6.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54 万元，增长 19.2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将人员经费中的基础性绩效纳入年初预

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4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2.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6.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文件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文件精神，厉行节约，减少会议费预算支出。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文件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培训费预算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6.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 万元，增长 3.3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3.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3.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118.4 万元；本单位共 1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7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

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